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原小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　　黃家宏

被　　告　李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76元，及自111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6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關於原告請求必要修復費用20,022元：

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

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〈原判例〉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保戶即訴外人梁郡榜所有並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騎車行為(自摔後於路面滑行)受損，致支出修復費用20,022元（含工資1,155元、烤漆7,207元、零件11,660元）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、桃苗汽車(股)頭份營業所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頭份服務廠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取車輛肇事相關資料核閱無誤，堪以採信。原告既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，自得依據前開規定代位行使梁郡榜對被告之請求權。

㈢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其中之零件費用為11,66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百六十九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查系爭車輛於107年11月（西元2018年11月）出廠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本院卷第15頁之汽車行車執照），自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110年2月9日），已使用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21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12,576元(計算式：零件4,214元＋工資1,155元＋烤漆7,207元＝12,576元)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

據。

二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後段之規定，判決書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1年折舊值	11,660×0.369=4,30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,660-4,303=7,357
第2年折舊值	7,357×0.369=2,71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357-2,715=4,642
第3年折舊值	4,642×0.369×(3/12)=42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,642-428=4,214